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客服中心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341

電子信箱：pstccs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93001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4月份班期資料1份 (9057635_10930012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9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4月份班期資料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請貴機關於3月13日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與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，爰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貴屬人員若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對象者，於規定14天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加強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另請暫勿到訓，並請人事人員協助辦理異動取消、請假作業。
- 二、報名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 (<http://dcsd.gov.taipei/>) 「最新消息」，紙本報名表單請至本處網站首頁「顧客服務區」下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3月13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>)



/personnel_login.php) 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- 四、旨揭部份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（不含退休教師）共同參與，惠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依說明三方式完成報名，並檢視其E-Mail的正確性及於身分別標註退休人員。
- 五、本處為提升學習效能，附件班期資料中標註為混成者，為結合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，錄取者應於上課前閱畢規定之數位課程，希望藉由發展混成課程學習模式，由線上課程提供基本學理及概念，再輔以案例、實務探討為主的實體課程，交互運用，以期發揮多元學習之加乘效果。
- 六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- 七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 (含附件)

